

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管理人
关于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征询意见结果的报告

(2022)粤0604破68号

(2023)醒群破管字第3-13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依法受理江南春(广州)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下称“醒群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2)粤0604破申62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醒群公司管理人【案号:(2022)粤0604破68号】。管理人现就《关于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征询意见的通知》的征询意见结果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管理人于2023年8月24日向债权人会议提交(2023)醒群破管字第1-8号《关于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征询意见的通知》,告知各债权人如有异议,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书面向管理人提出,逾期不提交异议或异议经禅城法院审查不成立的,管理人将依法向禅城法院申请宣告醒群公司破产,并终结醒群公司破产程序。在确定的期限内,没有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

综上所述,经征询债权人会议意见,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申请宣告醒群公司破产并终结醒群公司破产程序无异议。

管理人将于近期向禅城法院申请宣告醒群公司破产并终结醒群公司破产程序。请各债权人注意。

特此报告。

广东佛山市禅城区醒群陶瓷实业总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3年9月7日